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毛向炘

代　理　人　黃永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如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清年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7 樓，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且原告經本院詢問後，亦表示其勞務提供地係在被告公司之登記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乙附卷可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